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SHENGJINRONGKONGGUJITUANYOUXIANGONGSI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1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7 |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8 |
|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9 |
|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
|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 |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4 |
|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5 |
|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6 |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1年末，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万和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0赣融Y1、21赣融Y1，具体情况见下表：

| 债券简称 | 20赣融Y1 |
|-----------------------------------|---|
| 债券名称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20]18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 债券期限 | 3+N年 |
| 发行规模 | 7.50亿元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5.0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 起息日 | 2020年11月27日 |
| 计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报告期付息日 | 2021年11月27日（因遇节假日，实际付息日为2021年11月29日） |
| 担保方式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AAA |
| 债券简称 | 21赣融Y1 |
| 债券名称 |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20]18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 债券期限 | 3+N年 |
| 发行规模 | 10.00亿元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5.00%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 起息日 | 2021年4月23日 |
| 计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报告期付息日 | 无 |
| 担保方式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 |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AAA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投资及咨询服务；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省人民政府或省财政厅安排的重大项目投资，包括重大产业化项目、上市公司培育等项目的引导性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项目及市政等项目的基础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1.17亿元，产生营业成本32.62亿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6.75亿元，实现净利润5.77亿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融资租赁收入 | 3.00 | 0.92 | 69.33 | 9.62 | 1.54 | 0.05 | 96.75 | 6.38 |
| 不良资产净收益 | 3.16 | - | 100.00 | 10.14 | - | - | 100.00 | - |
| 咨询收入 | 0.86 | - | 100.00 | 2.76 | 0.03 | - | 100.00 | 0.12 |
| 贸易收入 | 3.06 | 2.11 | 31.05 | 9.82 | -0.17 | - | - | -0.70 |
| 房屋租赁收入 | 0.12 | 0.02 | 83.33 | 0.38 | 0.07 | 0.02 | 71.43 | 0.29 |
| 资金占用费收入 | 1.44 | - | 100.00 | 4.62 | 0.59 | - | 100.00 | 2.45 |
| 现货贸易 | - | - | - | - | 2.58 | 2.53 | 1.94 | 10.69 |
| 利息收入 | 1.39 | - | 100.00 | 4.46 | - | - | - | - |
| 担保费收入 | 13.85 | - | 100.00 | 44.43 | 12.85 | - | 100.00 | 53.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与 | 2.11 | - | 100.00 | 6.77 | 4.07 | - | 100.00 | 16.87 |
| 其他 | 2.18 | 0.30 | 86.24 | 6.99 | 2.57 | 0.21 | 91.83 | 10.65 |
| 合计 | 31.17 | 3.35 | 89.25 | 100.00 | 24.13 | 2.81 | 88.35 | 100.00 |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

以上的原因如下：

1、融资租赁收入：子公司租赁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引进大批园区企业，项目投放增多所致；

2、不良资产净收益：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业务有所增长，并按照板块单独核算所致；

3、咨询收入：主要系业务板块重新分类所致；

4、贸易收入：主要系贸易业务2021年单独核算所致；

5、房屋租赁收入：公司2021年增加对外出租面积所致；

6、资金占用收入：主要系保理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7、现货贸易业务：公司于2021年暂停现货贸易业务所致；

8、利息收入：主要系利息收入2021年单独核算所致；

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系业务板块重新分类所致；

10、其他：主要系业务板块重新分类所致。

二、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增减率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6.05 | 231.46 | 14.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5.96 | 174.36 | 41.06 |
| 资产总计 | 512.01 | 405.83 | 26.1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6.27 | 157.69 | 5.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8.04 | 120.90 | 5.90 |
| 负债合计 | 294.31 | 278.59 | 5.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7.70 | 127.24 | 71.0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总收入 | 31.17 | 24.13 | 29.18 |
| 利润总额 | 7.92 | 6.99 | 13.30 |
| 净利润 | 5.77 | 5.10 | 13.1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18 | 32.46 | -205.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2 | -32.72 | 88.63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减率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74 | 28.44 | 257.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5.84 | 28.17 | -79.2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度/末 | 2020年度/末 | 增减率 |
|-----------|----------|----------|--------|
| 资产负债率 (%) | 56.60 | 68.65 | -17.55 |
| 流动比率 (倍) | 1.50 | 1.44 | 4.17 |
| 速动比率 (倍) | 1.49 | 1.41 | 5.67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债券代码：175454.SH | |
| 债券简称：20赣融Y1 | |
| 发行金额：7.50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0%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债券代码：188004.SH | |
| 债券简称：21赣融Y1 | |
| 发行金融：10.00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0%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0赣融Y1、21赣融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20赣融Y1、21赣融Y1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20赣融Y1、21赣融Y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及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17亿元和24.13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0.72亿元和10.1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77亿元和5.10亿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除此以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20赣融Y1、21赣融Y1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赣融Y1、21赣融Y1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万和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七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赣融Y1、21赣融Y1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赣融Y1、21赣融Y1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六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20赣融Y1、21赣融Y1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第八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赣融Y1、21赣融Y1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
| 175454.SH | 20赣融Y1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7日 | 3+N |
| 188004.SH | 21赣融Y1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3日 | 3+N |

注1：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督导，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21年度，20赣融Y已完成第一期付息，21赣融Y1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暂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跟踪评级的有关约定，在20赣融Y1、21赣融Y1存续期（20赣融Y1、21赣融Y1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相关约定内容如下：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尚未发布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无。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